

华人移民与美国政治的发展

王子昌

华人移民参政意识的增强和参政水平的提高是美国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以公民选举为基础的分配政治是美国政治的一个主要特征,因此,参与选举是个人、团体取得权力和参与资源分配的主要手段。一个群体所取得的政治资源与该群体的人口数量、参政意识和参政水平直接相关。而要想参与美国政治,就必须是美国公民,因为在美国,只有美国公民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这种政治框架下,政治发展的主要标志就是政治资源在各种族之间的分配日趋合理(相对于一个种族占美国总人口的比例以及该种族对美国经济和文化的贡献)。

华人是在美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确立以后才移民到美国的,因此他们对美国政治发展的贡献主要在于,通过不懈抗争使美国的政治资源分配更趋合理。华人移民与美国政治互动的历史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在美国既定的政治框架下,华人移民通过努力不断争取自己的政治地位和利益,从而使美国政治资源的分配日趋合理和公正。

一、华人参与、推动美国政治发展的历程

根据笔者掌握的资料,华人在美国地位的变化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1882—1895年,华人移民作为苦力,对美国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不享有美国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无法通过开展政治活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据美国移民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华人最早是在1820年到达美国的。“大多数美国的华人问题专家都同意:从1820年起至1882年止,为华人自由移民美国的时期。”这一时期,绝大多数华人移民在美国主要是当矿工、木工、筑路工、农场工、制鞋工、搬运工、洗衣工和小生意人,直到1882年美国排华、反华浪潮到来之前,都是如此。在这一阶段,华人主要是作为苦力移民到美国的,在政治上没什么地位。1882年美国通过了排斥华人移民的法律以后,在美国的华人移民急剧减少。“根据统计,1880年在美华侨的总人数为105465人,1900年就减少为89863人,1910年减少为71531人,到了1920年,只有61639人。”

作为苦力,华人移民虽然为美国的经济特别是西部开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华人移民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待遇和尊重。他们在经济上遭受美国白人资产阶级和官吏的盘剥,在政治上连最基本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没有。1854年,加利福尼亚州的高级法院甚至剥夺了华人出庭作证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华人的财产安全甚至生命都得不到保证。

参见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3页。

李小兵、孙漪、李晓晓:《美国华人:从历史到现实》,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7页。

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第269页。

面对 19 世纪中后期美国的种族歧视和排华浪潮,一些华人也曾积极抗争,为保护华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与美国当局交涉。“1875 年 4 月 5 日,旧金山市华侨六大会馆主席联名致信该市市长,指出华侨正面临排华分子暴力袭击的威胁,呼吁他依据中美之间的条约义务,尽力保护华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1876 年 4 月 1 日,六大会馆联名写信给旧金山市警察局长,就华侨在该市所遭到的无端袭击和美国官员纵容歹徒、迫害进行自卫的华侨的无理行径进行抗议。”“当美国政府公开实施排华政策、迫害华侨时,会馆一方面呼吁清政府设法保护华侨,另一方面发动侨民筹款,聘请律师,依据法律,列举事实,组织全体华侨尽力抗争,并代表在美华侨,义正词严地向美国各级政府直至参众两院重要人士和美国总统提出抗议和请愿,为保卫华侨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懈的努力。”但由于当时美国种族主义盛行,华人的积极抗争并没有取得多大的成效。

1882 年,美国排华达到高潮。同年 5 月,美国国会通过了一个排华法令,根据这一法令,美国的“州和联邦法院均不得准许华人归化为美国公民。与本法令相抵触的所有法律一律作废”。不能成为美国公民,就不享有美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这一法令排除了美国华人参政的可能,意味着华人无法在美国既定的政治框架下参与政治活动。

2 1895—1937 年,华人移民的参政意识觉醒。美国土生华人组织起来,参加地方选举,要求平等的公民权利,拉开了华人移民参与美国政治的序幕。

19 世纪末,在美国出生的华人数量逐渐增多,但由于种族主义,他们被排除在白人的组织“金西土生会”(Native Sons of Golden West)之外。1895 年,土生华人成立了自己的组织“金山土生会”(Native Sons of Golden State,也译为“金州老乡”)与之抗衡。“金山土生会”的章程写道:“惟我中帮人,不无厚此薄彼之殊。原其故,皆由前时不入美籍贯,而投筹选举之典,与华人不相涉。故该美员履行新法,酷制难堪。是以生长美境,不忍坐视,缘集同人一总局,在大埠企李街(克莱街)门牌第 753 号二层,源其名曰同源。仿美国惯例而行,待届公举之期,俾得一律投筹,该美官定不敢如从前之轻视……”可见,“金山土生会”是一个带有政治性质的社团组织。

1904 年选举旧金山市市长时,各派政客到华人聚居区演说、拉选票,华人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力量。于是,“金山土生会”广招会员,扩大组织,成为加利福尼亚州全州的土生华人组织。1913 年,该组织通过斗争,挫败了加利福尼亚州参议员卡明奈蒂提出的企图取消华人选举权的提案,取得了华人的信任。“金山土生会”的发展、壮大使其他州的华人认识到成立组织的重要性,他们向当地政府申请设立“金山土生会”的分会,“金山土生会”逐渐成为全国性的土生华人组织。1915 年,“金山土生会”改名为“华人同源会”。“金山土生会”的成立“标志着美国华人历史上一个新时期的开端,即华人参政意识的出现”。但由于这一时期美国还没有废除排华法令,在美国的华人移民数量还比较少,因此,华人参政对美国政治发展的影响也不明显。

3 1938—1970 年,华人以个人才能和声望在边远地区参与竞选。在这一时期,虽然有一些先驱者取得了参政活动的成功,但这种成功主要是凭个人的才能和声望取得的,而且主要是

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第 136 页。

同上。

转引自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第 253 页。

同上,第 142—143 页。

参见梅伟强:《美国华人参政史探》。转引自梁康生等编:《华侨历史论丛》,福建华侨史学会,1989 年,第 218 页。

梅伟强:《美国华人参政史探》。转引自梁康生等编:《华侨历史论丛》,第 218 页。

在美国的边远地区,因此,其影响比较有限。

邝友良(Hiram Leong Fong)是美国华人参政的先驱之一。邝友良1907年生于夏威夷,在兄弟姐妹11人中排行第7。虽然家境贫寒,但邝友良一直没有放弃读书。1935年,他获得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他很早就开始从事政治活动了,担任的第一份公职是夏威夷准州的副检察官。1938年,他当选为夏威夷地区议会的议员。他总共担任了14年众议员。1959年,夏威夷成为美国的一个州。邝友良代表夏威夷州参加了美国参议员的竞选,并取得了胜利,从而成为进入美国参议院的第一位亚裔人士,也是夏威夷州第一位美国国会议员。1964年,他以压倒多数击败竞选对手,再次当选为国会议员。

除了邝友良,在夏威夷参政的还有谭福善和李察臣。1942年,谭福善以共和党人的身份当选为夏威夷准州毛依郡行政委员会的委员,6年后他升任郡长,并9次连任。1963年,李察臣当选为夏威夷州副州长,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华裔副州长。

这一时期,华人凭个人能力参政成功的代表人物还有邓悦宁。1946年,邓悦宁竞选亚利桑那州众议员成功,1950年出任州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委员,1966年当选州参议员。

以上4人是美国华人参政的先驱,在美国华人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夏威夷的记录表明华人能够为美国社会所容纳,不会造成有害的结果,相反,华人能够成为美国的巨大财富。”这为20世纪40年代初美国废除排华法令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依据。

这些先驱虽然参政成功,但由于他们主要处于美国领土的边缘,且主要依靠个人的能力和声望,而不是华人组织的支持,因此,其影响比较有限。他们的成功使美国政坛增添了一些华人的色彩,但并没有引起美国政坛对华人群体的真正重视。

4 1970年至今,华人的参政意识彻底觉醒,参政活动空前高涨。华人精英依托华人组织,在总统大选和一些州的重要官职的竞选中,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并取得成功。

这一时期,华人的群体参政意识大大增强了,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华人成立了许多代表华人利益的政治性组织,如1977年成立的全美华人协会、1981年成立的亚太裔权益促进协会、1985年成立的鼓励华人参政委员会、1986年成立的中美协会、上世纪90年代成立的“百人会”(Committee of 100)、2000年成立的“80—20促进会”(80-20 Initiative)等。二是华人组织在美国总统大选年提出了自己的政治宣言。在1988年和2000年美国大选时,华人都通过自己的组织提出了政治主张和要求。这里简单介绍一下1988年美国大选时华人所提出的政治主张。

为了迎接1988年的美国总统大选,1987年1月16日,陈香梅、吴先标、李政道等1000多位著名华人联名在纽约、华盛顿、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西雅图、亚特兰大、波士顿、达拉斯和休斯顿10个大城市发表了《华裔公民关于1988年大选政治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对1988年的美国大选阐述了自己的看法,提出了华人的要求。《宣言》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根据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中的自由、民主、平等精神,要求华人享有同其他族裔一样的平等权利。第二,热情讴歌华人对美国经济、文化等的发展做出的伟大贡献。第三,揭露美国社会对华人的种族歧视。《宣言》指出:“每次选举,华裔出钱出力,为两党候选人助选,捐助的竞选经费远超其人数的比例。然而华裔至今未能在美国政治体系中享有充分参与的机会。比如在联邦政府的决策阶层,至今未有华裔任职;华人虽然在科学研究上有卓越的成就,曾经有四人获得诺贝

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第534页。

尔奖,但在国家科学委员会中,至今未有华人担任委员;以保障少数族裔为主要工作的民权委员会及平等就业委员会中,各族都有代表,惟独华族例外。很明显,现行的政治资源分配对华人存在着歧视。因此,《宣言》大声呐喊:“不能再容忍这种偏差的待遇”,“华裔公民也应有参加政府决策的机会”。第四,向总统候选人提出华人的严正要求。要求当选总统在其第一任内至少要任命3名合格的华裔公民担任下列公职:行政部门的助理部长或更高的职务,国家科学委员会、民权委员会及平等就业委员会的委员,移民局、商业贷款局、少数族裔企业事务局的决策层职位及联邦法官。第五,号召全体华人团结起来,珍惜自己的政治权利,积极参加选举活动,支持《宣言》的主张,提出“在候选人承诺以公平的态度回报华裔的贡献之前,我们暂不提供助选捐款”。

《宣言》公布以后,在美国政坛引起了强烈反响。美国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布什和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杜卡基斯都表示愿意接受《宣言》提出的要求。布什说:“我将竭力委派具有足够资历的华裔和亚裔担任行政部门的决策要职,并提名这些人选任联邦司法要职。杜卡基斯则表示:“如果我当选总统,我将毫不迟疑地委任华人担任决定政策的重任。”

为了进一步凝聚华人的力量,实现《宣言》提出的要求,1987年3月,来自美国各地的100多位华人精英,在加利福尼亚州蒙特利尔公园市成立了以陈香梅(时任美国白宫出口委员会副主席)、吴先标(时任特拉华州副州长)为首的“华裔政治委员会”,下设财务、人才资源、候选人联络、签名征集4个小组。该委员会征集了10万华人的签名以支持华人参与美国高层政治;成立了游说团体,接触有意竞选总统的候选人,表达华人对政治权益的关心;募集了资金,以推动会务的开展。

《宣言》的发表和“华裔政治委员会”的成立是美国华人参政史上的里程碑,表明华人的参政意识大大增强和参政水平大大提高。一些数据也能说明这一点:“在政府委任方面,里根任职期间(1981年1月—1989年1月),华人被任命为联邦公职的不到10名,而布什执政期间(1989年1月—1993年1月),任命亚裔公职人员200多名,其中60%左右是华裔,如美国联邦交通部副部长赵小兰、内政部国际事务助理部长韩锦嫦、总统办公室亚裔联络委员会主席祖炳民、美国驻尼泊尔大使张之香等。”“克林顿在他第一次执政期间(1993年1月—1997年1月),就任命了197位亚裔人士出任联邦政府公职,其中半数是人,如国防部助理部长彭福有、商业部第一助理部长黄建南、总统特别助理周玲壮、财政部助理部长周武修等。”

通过上述美国华人的参政历史,我们可以看出华人移民与美国政治发展的互动关系。早期,华人是作为苦力来到美国的,由于美国严重的种族歧视以及华人自身文化素质和政治素质比较低,因而华人在美国的政治框架下无法争取和维护自己的权利。进入20世纪以后,华人在美国政坛逐渐崛起,先是个人崛起,然后是群体崛起,成为在美国政坛具有重要影响的选民群体。

二、华人移民群体力量的壮大与素质的提高是其在美国政坛崛起的关键因素

20世纪70年代华人移民群体在美国政坛的崛起固然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如美

关于《宣言》的介绍,参见梅伟强:《美国华人参政史探》。转引自梁康生等编:《华侨历史论丛》,第221—223页。

梅伟强:《美国华人参政史探》。转引自梁康生等编:《华侨历史论丛》,第223页。

孟令明:《九十年代美国华人参政剖析》,载《八桂侨史》,1997年第3期,第33页。

国国内民权运动的发展、中国逐渐强大等,但美国华人力量的不断壮大、素质的不断提高是华人移民在美国政坛崛起的主要因素。

首先,数量庞大的美籍华人是华人参政的基础。随着 1965 年《移民平等法案》的颁布实施,移民到美国的人数越来越多,美籍华人也不断增加,具体数字见表 1。

表 1 1950—1990 年主要年份美籍华人数及增长率

主要年份	美籍华人数	增长率
1950 年	150005 人	
1960 年	237292 人	58.19%
1970 年	436062 人	45.58%
1980 年	812178 人	86.25%
1990 年	1645472 人	102.60%

资料来源:根据黄润龙著《海外移民和美国华人》(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17 页有关数据计算。

其次,自身文化素质的提高是华人参政意识增强和参政水平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因素。

表 2 1990 年 25 周岁以上的美籍华人和美国当地居民受教育程度的比较

受教育程度	在美籍华人中所占比例	在美国当地居民中所占比例
5 年级以下 (小学)	9.4%	2.69%
5—8 年级 (初中)	7.4%	7.70%
9—12 年级在读或肄业 (高中)	9.7%	14.38%
高中毕业 (或相当)	14.9%	29.99%
大专无学位	11.5%	18.75%
大专学位	6.8%	6.16%
学士学位	21.5%	13.11%
硕士学位	15.4%	6.46%
博士学位	3.4%	0.76%
合计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黄润龙著《海外移民和美国华人》第 237—283 页有关数据编制。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1990 年 25 周岁以上受过高等教育 (以受过大专以上教育且取得学位为准)的美籍华人比例高达 47.1% (比美国总人口相应比例高出 20.61 个百分点),如果算上受过大专教育但没有取得学位的,则美籍华人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为 58.6%。华人高水平的文化素质为华人参政意识的觉醒和参政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坚实的文化基础。

最后,美籍华人经济地位的提高是参政力量增强的经济基础。20世纪80年代末华人的职业分布表明,有略多于1/3(35.8%)的华人从事管理、技术职业(如公司经理、部门主管、医生、工程师、自然科学家、普通教师、教授、研究员和实验员),有略少于1/3(31.2%)的华人在商业、后勤岗位上工作(如商行、商店的销售员、营业员),有1/6(16.5%)左右的华人在服务行业工作(如餐馆、旅社的服务员),还有1/6的华人从事其他职业。如果对比美国全体从业人员,美籍华人职业的改善就更明显了(参见表3)。

表3 1989年美籍华人与美国当地居民所从事职业的对比

职业类别	在美籍华人中所占比例	在美国当地居民中所占比例
管理和技术职业	35.8%	26.4%
其中:工程师和自然科学家	8.8%	2.6%
医生、教师等	20.7%	14.1%
服务性职业	16.5%	13.2%
其中:餐饮、服务行业	12.1%	4.5%
精密仪器、手工业品制造和维修	5.6%	11.3%
操作员、劳力和装配员	10.6%	14.9%

资料来源:根据黄润龙著《海外移民和美国华人》第249页有关数据编制。

美籍华人所从事职业的改善,带来了华人经济地位的改善。1989年,美籍华人家庭的平均收入是46780美元,比美国全体居民家庭的平均收入高8327美元。美籍华人整体经济地位的提高为参政力量的增强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华人移民力量的不断壮大、自身素质的日渐提高以及不懈的努力,抗争推动着美国公共资源的分配日趋公正、合理。可见,权利是要通过人的努力来争取的,制度不仅意味着法律条文,还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利益,制度利益的直接相关者的斗争与努力是推动制度发展和使制度得以落实的根本因素。

(王子昌,副教授,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510632)

责任编辑:黄海慧]

参见黄润龙:《海外移民和美籍华人》,第249页。
同上,第255页。